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PV.2384
20 October 1975

CHINESE

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三八四次全体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德伦—拉姆齐先生 （巴巴多斯）
 （副主席）

一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主席：今天早上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是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补五个理事国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任期届满时的空缺。五个任期将届满的理事国如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这五个国家不能连选连任，因此它们的国名不应出现在选票上。

除了五个常任理事国之外，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将包括下列国家：圭亚那、意大利、日本、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因此，这些国家的国名也不应出现在选票上。

一九七六年继续留任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中，两个属于非洲和亚洲、一个属于拉丁美洲，两个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因此，按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91A(XVIII)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有待选出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应如下：三个属于非洲和亚洲，一个属于东欧，一个属于拉丁美洲。选票应考虑到这一地域分配办法。

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因此不必提名。

现在分发选票。

请各位代表只用已经分发的选票，在选票上写下各自希望选举的五个会员国的国名。我已经说过，选票内不应写上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个任期即将届满的非常任理事国或将于一九七六年留任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名。任何一张超过五个国名的选票都将宣布无效。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和塔尔维蒂耶先生（芬兰）应主席邀请，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主席：现在正计算票数，我提议停会三十分钟。

上午十一时二十五分停会，下午十二时〇五分复会

主席：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的投票结果如下：

<u>选票数：</u>	140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40
<u>弃权：</u>	0
<u>参加投票人数：</u>	140
<u>法定多数：</u>	94
<u>所得票数：</u>	
罗马尼亚	137
达荷美	133
巴拿马	132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126
印度	60
巴基斯坦	59
菲律宾	25
古巴	2
阿根廷	1
玻利维亚	1
摩洛哥	1
尼日利亚	1

卢旺达	1
塞内加尔	1
塞拉利昂	1
委内瑞拉	1
南斯拉夫	1
赞比亚	1

下列国家获得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数，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两年：达荷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拿马和罗马尼亚。

主席：还有一个席位有待填补。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我们应进行第二次投票，但只限于从上次得票最多的两个国家中选出一个。这两个国家是印度和巴基斯坦。现在由秘书处分发选票。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代表，这次选举只要选出安全理事会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因此，任何一张选票如果上面写的国名不是印度或巴基斯坦，都将宣布无效，因为这次投票只限于这两个国家。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和塔尔维蒂耶先生（芬兰）应主席邀请，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主席：现在正在计算票数，我提议停会五分钟。

下午十二时二十五分停会，下午十二时三十五分复会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u>选票数</u> ：	140
<u>无效票数</u> ：	1
<u>有效票数</u> ：	139
<u>弃权</u> ：	4
<u>参加投票人数</u> ：	135
<u>法定多数</u> ：	90
<u>所得票数</u> ：	
巴基斯坦	76
印度	59

主席：由于这两个国家中没有一个获得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数，大会必须继续表决，进行第二次有限制投票。和上一次投票一样，可以写进选票的两个国名只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任何一张写进其他国名的选票都将宣布无效。秘书处现在就要分发选票。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和塔尔维蒂耶先生（芬兰）应主席邀请，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下午十二时五十分停会，下午十二时五十五分复会

主席：第二次有限制投票结果如下：

<u>选票数</u> ：	140
<u>无效票数</u> ：	0
<u>有效票数</u> ：	140
<u>弃权</u> ：	3
<u>参加投票人数</u> ：	137
<u>法定多数</u> ：	92
<u>所得票数</u> ：	
巴基斯坦	73
印度	64

主席：由于这两个国家中没有一个是获得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数，大会必须继续表决，进行第三次有限制投票。和上一次投票一样，可以写进选票的两个国名只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任何写进其他国名的选票都将宣布无效。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和塔尔维蒂耶先生（芬兰）应主席邀请，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下午一时十五分停会，下午一时二十分复会

主席：这次投票结果如下：

<u>选票数</u> ：	140
<u>无效票数</u> ：	0
<u>有效票数</u> ：	140
<u>弃权</u> ：	3
<u>参加投票人数</u> ：	137
<u>法定多数</u>	92
<u>所得票数</u> ：	
巴基斯坦	78
印度	59

主席：第三次有限制投票也没有以三分之二的法定多数选出一个国家，恐怕今天下午复会时我们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无限制投票。在无限制投票中，任何会员国都可以参加竞选，当然，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我们今天早上选出的四个理事国、任期尚未届满的五个理事国，以及——理所当然地——任期即将届满的五个理事国除外。

下午一时二十五分会议结束